

嘉南藥理大學職員任用升遷辦法

本校八十三年六月十四日(83)嘉人字0四二九號函發佈

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校職員之任用升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行之。

第二條：本校職員，分為秘書、組長、訓(輔)導員、組員、館員、辦事員(事務員)、書記。

第三條：秘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有講師以上教師之資格。
- 二、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，並曾任有關職務四年以上者。
- 三、專科學校畢業，並曾任有關職務六年以上者。
- 四、具有荐任職以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。

第四條：組長，除生活輔導二組組長由軍訓教官兼任外，其餘各組組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有講師以上教師之資格。
- 二、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，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。
- 三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或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。
- 四、高中或高職畢業，或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，並曾任有關職務五年以上者。
- 五、具有高級委任職以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。

第五條：訓(輔)導員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有講師以上教師資格者。
- 二、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，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。
- 三、高等考試及格，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。
- 四、專科學校畢業，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。
- 五、高中或高職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，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。

第六條：組員、館員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二、高中或高職畢業，並曾任有關職務三年以上者。
- 三、具有委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並曾任有關職務二年以上者。

第七條：辦事員(事務員)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二、具有委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。
- 三、政府機關舉辦之有關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者或「本校因業務需要舉辦之甄選及格者」。

第八條：書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高中或高職畢業者。
- 二、初中或初職畢業者，並曾任有關職務三年以上者。
- 三、政府機關舉辦之有關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者或「本校因業務需要舉辦之甄選及格者」。

第九條：本校職員之升遷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年資規定：在本校擔任現職五年以上。
- 二、考績規定：最近三年考績均列甲等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- 三、薪級規定：目前敘薪薪級須達擬升職位之最低薪級以上。
- 四、升遷案由人事室依本校員額編制及需求簽奉 校長核可後辦理，由所屬單位主管推薦並提出職員升遷考核表，必要時得另舉辦考試評定，經本校職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簽報校長核定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